

#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民航专业工程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。

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电工作业人员；
- （二）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；
- （三）高处作业人员；
- （四）爆破作业技术人员；
- （五）压力容器作业人员；
- （六）压力管道作业人员；
- （七）起重机械作业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特种作业人员进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作业时，应取得符合相关法规、规章要求的特种作业证件。

**第五条** 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聘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，并遵守国家、行业以及地方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特种作业人员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按照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及施工方案的要求开展作业。

**第七条** 特种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施工现场相关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行为。

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停止作业或者撤离危险区域，并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首次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，施工单位应当在其上岗前安排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操作。

**第九条** 施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负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应保障其依法享有安全生产的合法权利，并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真实有效；

（二）按国家规定为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；

（三）按规定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；

（四）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、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的作业条件；

（五）书面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；

（六）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活动，违章行为记录在档；

(七)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条** 施工单位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，主要内容  
包括：

- (一)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；
- (二) 安全技术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交底；
- (三)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佩戴；
- (四) 安全生产风险告知；
- (五) 违章违规处罚；
- (六) 作业工具和设备维护保养；
- (七)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；
- (八) 事故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特种作  
业安全管理，纠正、处置特种作业人员违章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的核  
查，核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；
- (二) 安全技术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交底情况；
- (三) 作业过程中防护措施落实情况；
- (四)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情况。

按相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活动中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违章违规行为时，应立即指令施工单位整改；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，应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设单位接到违章违规行为报告后，应及时、有效进行处置，确保项目建设安全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月 日起施行。